

桂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桂林市2020年冬季—2021年 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桂林市2020年冬季—2021年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桂林市2020年冬季—2021年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

桂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桂林市 2020 年冬季—2021 年春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十三五”以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还不稳固，尤其是冬春季期间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年、关键年，也是即将进入“十四五”的新开局之年，为确保“十三五”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冬季—2021 年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20〕22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实施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二、攻坚目标

2020 年，全市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8.5%（标况），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 39 微克/立方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和达标；2021 年 1—2 月，春节期间不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三、攻坚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坚持问题精准、时间精准、

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协同防控 PM_{2.5} 污染和臭氧污染，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与执法检查、露天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城市扬尘综合整治、烟花爆竹禁燃限放、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整治、污染天气应对等 8 个专项行动，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主要任务

（一）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对照《广西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持续加强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医药制造、包装印刷、汽车制造与维修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快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国家严格执法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有序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在线监控建设，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提高对 VOCs 排放企业的监测监管能力，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督促企业加强治理设施建设。加大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处罚。对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行错峰生产、停限产，实现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明显减少，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

（二）露天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行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禁烧区管理，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高架视频、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信息化网格监控平台等多种手段，密切关注监测露天焚烧情况，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责任到乡镇（街道）、村委、农户，及时作出响应。加强巡查、检查和执法力度，对露天焚烧废弃物的重点时段，重点地方进行重点预防，重点巡查，严厉查处违法露天焚烧行为。2020年年底前，建立露天禁烧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定考核制度。在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和生产生活的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有限度地焚烧无法综合利用的秸秆。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禁烧区摸底调查，建立秸秆存量台账，确定实施秸秆离田措施；2020年年底前，完成限烧区计划烧除工作方案编制。启动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烧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攻坚期间，各县（市、区）被自治区卫星遥感和市大气办等发现的露天焚烧火点数显著下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要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集中力量在辖区内人口集中区域、交通干线沿线等禁烧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地选择综合利用方式，重点实施农作物秸秆就地肥料化机械翻压还田，实现重点时节、重点区域、重点农作物秸秆全域全量利用。整合各类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资金，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带（片、点）

建设，打造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基地带动、规模发展、产业融合的秸秆综合利用循环农业典型，形成一批可持续运行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机制，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开展秸秆还田作业，离田作业和加工利用等关键环节资金补尝试点，探索不同对象、不同环节的秸秆综合利用补偿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补偿的管理和考核机制。到2020年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联合执法行动，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我市柴油车保有量的50%，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车辆，一律依法从严处罚。（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对货运车辆超标问题突出的运输企业，依法责令企业停运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年底前，建设不少于3个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点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规范在用车排放检验，2020年12月起，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制度（I/M制度）。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要结合实际制定重型柴油货车绕城通行方案，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实施重型柴油车绕行（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严格执行《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法做好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的管控工作，2020年年底以前，要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机场、铁路货场为重点场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污染天气期间，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暂停作业。（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住建局）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抽检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点）车用汽柴油，抽检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车用汽柴油，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5%。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严格船舶管理，加快船舶淘汰更新，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牵头单位：桂林海事局、桂林船舶检验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督促本市机场提高廊桥岸电使用率，飞机在机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牵头单位：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按照《广西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推动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大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对在线监控设施作假行为的打击，完成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项目治理，到2020年年底前各类工业窑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重点加强砖瓦行业清理整治，加大巡查、检查频次，严格执行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等措施，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紧盯污染过程重点时段，对火电、水泥、砖瓦、木材加工等高排放企业，特别是城区及周边的企业，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散乱污”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分门别类地实施淘汰、整合和提升，重点整治城区及周边“散乱污”企业，防止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城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督促建筑工地落实建筑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对预计闲置3个月以上或预计2020年11月以后仍不能开工或恢复施工的建筑工地，督促建设单位开展裸露土地临时绿化或铺装。2020年年底前，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基本建成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

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铁建办、市房屋征收办、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露天堆场扬尘整治，落实所有露天堆场（含建筑垃圾）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卸料部位采取收尘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控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加大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运输、遗撒泄露污染道路等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各类停车场等地面须实施硬化处理，加快修缮、硬化主干道周边、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的道路。大力推进道路清扫冲洗机械化作业，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对进城道路扬尘严格监管。对街区、单位、门店实行网格化管理，拉网式清理脏乱差行为，门前实行“三包”，综合治理国控站点敏感区域周边的小作坊、小饭店、小店铺和小街小巷。（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铁建办、市房屋征收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烟花爆竹禁燃限放专项行动

严格按照《桂林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依法做好禁放区禁止销售、限放区零售点布点和燃放管控工作，落实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域的责任和监管要求，强化销售源头管控。（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特别是建筑工

地、商铺、酒店、饭店、住宅小区、乔迁、办红白喜事等零散违法违规燃放行为。春节期间，由公安部门牵头开展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治理行动，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充分发挥街道办、居委会的作用，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对街道、社区和人群密集场所的管理、巡查、监督工作。在污染天气过程时段，要全面加强禁放区、限放区的执法管控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泛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实际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整治专项行动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各县（市、区）要强化城市餐饮业清洁能源使用和油烟排放管控，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必须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并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且必须正常运行，对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发放《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小餐饮登记证》，已发放，应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依法严格管控在市区内的街道、广场、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范围内的露天烧烤等行为，夜市烧烤工序必须进店，须使用清洁能源灶具，并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具备高效处理设施的烧烤灶具，使油烟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加大对国控空气监测站点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区域巡查和监管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规范设置安装和持续正常使用。（牵头单位：各城区人民政府）

（八）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

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帮企减污”的要求，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指导企业提前采取减排措施，预先调整生产计划，对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不列入错峰生产名单，严禁“一刀切”。根据自治区预报预警信息，结合自动监测数据变化，按照《应急响应应对手册》要求，加强联防联控，提前采取行动和措施，确保污染过程减峰削峰。污染天气过程期间，重点查处露天焚烧废弃物、露天烧烤、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工地扬尘、工业企业偷排漏排、随意“炼山”等违法行为以及督促、指导企业采取错峰生产、限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城管委、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做好气象预测，在可进行人工增雨条件下立即开展人影作业。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要深入一线指挥协调，督导应对污染天气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目标、责任、任务、人员、经费“五落实”，要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完成时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明确的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按照“管发展要管环保、管生产要管环保、管行业要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统筹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二）严格考核问责。

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和实施量化问责机制，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

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县（市、区）进行问责预警。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现问题整改缓慢、应对污染天气过程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将采取书面预警、约谈、量化问责、挂牌督办等措施；对未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

（三）强化技术指导。

加强污染期间污染特点和成因分析，通过常规监测与加强观测相结合的方式对区域空气质量进行全程预测，做好每日预报发布、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等工作。充分利用无人机、便携式设备等先进技术，精准找污染源头，科学指导应急应对工作，提高污染源靶向治理水平。

（四）加强信息公开和工作调度。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及改善情况按月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发布。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预警预报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污染天气应对、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攻坚期间，开展周调度、月通报，特别是在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时段，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日调度，应急结束后通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在每周五下午 15:00 前将本周攻坚行动情况报送市大气办（电子版发至 g1hbwfk@163.com，联系电话：3834253），大气办统一汇总后于

每周一前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每月3日前将上月攻坚行动情况报送市大气办（电子版发至glhbwfk@163.com，联系电话：3834253）；市政府要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攻坚行动情况报送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3月15日前，报送攻坚行动工作总结。